

关于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关于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支持，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管理人发布《关于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后，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，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低于 2 人（含）。根据本计划原《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本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合同变更生效。

一、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份额处理

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份额，管理人已根据客户的退出委托申请，按照 2022 年 7 月 15 日的单位净值进行退出处理，委托本金及收益将于 T+7 日内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。本次退出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，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
二、咨询办法

如有疑问，可咨询管理人客服热线：95358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